

ICS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72—××××2013

代替NY/T 472—2006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Green food — Veterinary drug application guideline

(报批稿)

××××2013-××12-×

××××201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带格式的：字体：非加粗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472-2006《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与 NY/T472-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最高残留限量的定义，补充了泌乳期、执业兽医等术语和定义；
- 修改完善了可使用的兽药种类，补充了 2006 年以来农业部发布的相关禁用药物；
- 补充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的兽药，增强了标准的可操作性、实用性。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中国兽药药品监察所，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思俊、曲志娜、江海洋、徐士新、王娟、陈倩、汪霞、曹旭敏、洪军、王君玮、王玉东、张侨、郑增忍。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472-2001、NY/T 472-2006。

## 引 言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鉴于绿色食品动物源性食品生产中兼顾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两方面因素对兽药的使用制定规范和要求。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两方面影响因素，在动物性绿色食品生产中应制定兽药使用的规范和要求。

NY/T 472 标准根据《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等国家法规和标准，结合绿色食品“安全、优质”要求的特性和要求，对动物源性绿色食品生产中兽药使用的基本原则、使用原则和使用的品种、方法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为规范绿色食品兽药使用，提高绿色食品动物性绿色食品食品安全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和公众对食品安全要求的提高以及畜禽养殖技术水平、规模和使用兽药的种类、使用方法等方面的都发生了较大的新情况变化变化，急需对原标准进行修订完善。

本次修订在遵循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突出强调绿色食品生产中要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抗病力，尽量不用或少用兽药；同时在国家批准使用兽药种类基础上进行筛选和限定，结合绿色食品养殖企业生产情况，在既保证不影响畜禽疾病防治，又能提升动物源性绿色食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定了生产绿色食品可使用和不应使用的兽药种类。修订后的 NY/T 472 对绿色食品畜禽产品生产和管理更有指导意义。

带格式的：字体：非加粗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带格式的：字体颜色：自动设置

##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中兽药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生产AA级和A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畜禽及其产品的生产与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30.1 有机产品 第1部分：生产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兽药管理条例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78号 兽药停药期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AA级绿色食品** AA grade green food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兽药、渔药、添加剂等物质，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 3.2

**A级绿色食品** A grade green food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带格式的：字体：（默认）宋体，（中文）宋体

NY/T\_XXXX472—XXXX2013

产地环境质量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遵照绿色食品生产标准生产, 生产过程中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 协调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平衡, 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 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经专门机构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 3.3

**兽药** **veterinary drug**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 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包括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生化药品、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剂、放射性药品、外用杀虫剂和消毒剂等。

### 3.4

**微生态制剂** **probiotics**

运用微生态学原理, 利用对宿主有益的微生物及其代谢产物, 经特殊工艺将一种或多种微生物制成的制剂。包括植物乳杆菌、枯草芽孢杆菌、乳酸菌、双歧杆菌、肠球菌和酵母菌等。

### 3.5

**消毒剂** **disinfectant**

用于杀灭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的制剂。

### 3.6

**产蛋期** **egg producing period**

禽从产第一枚蛋至产蛋周期结束的持续时间。

### 3.7

**泌乳期** **duration of lactation**

乳畜每一胎次开始泌乳到停止泌乳的持续时间。

### 3.8

**休药期** **withdrawal time; withholding time**

停药期

从畜禽停止用药到允许屠宰或其产品(乳、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 3.9

**执业兽医** **licensed veterinarian**

具备兽医相关技能，取得国家执业兽医统一考试或授权具有兽医执业资格，依法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人员，包括执业兽医师、执业助理兽医师和乡村兽医。

#### 4 基本原则

- 4.1 生产者应供给动物充足的营养，应按照 NY/T 391 提供良好的饲养环境，加强饲养管理，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抗病力。
- 4.2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进行动物疾病的防治，在养殖过程中尽量不用或少用药物；确需使用兽药时，应在执业兽医指导下进行。
- 4.3 所用兽药应来自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供应商。
- 4.4 兽药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的规定。
- 4.5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等有关规定，建立用药记录。

#### 5 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原则

按 GB/T 19630.1 执行。

#### 6 生产 A 级绿色食品的兽药使用原则

##### 6.1 可使用的兽药种类

- 6.1.1 优先使用第 5 章中生产 AA 级绿色食品所规定的兽药。
- 6.1.2 优先使用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中无最高残留限量（MRLs）要求或农业部公告第 278 号中无休药期要求的兽药。
- 6.1.3 可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中药制剂和生物制品。
- 6.1.4 可使用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
- 6.1.5 可使用附录 A 以外且国家许可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及其它兽药。

##### 6.2 不应使用药物种类

- 6.2.1 不应使用附录 A 中的药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它禁止在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产蛋期和泌乳期还不应使用附录 B 中的兽药。
- 6.2.2 不应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
- 6.2.3 不应使用酚类消毒剂，产蛋期不应使用酚类和醛类消毒剂。
- 6.2.4 不应为了促进畜禽生长而使用抗菌药物、抗寄生虫药、激素或其它生长促进剂。
- 6.2.5 不应使用基因工程方法生产的兽药。

##### 6.3 兽药使用记录

- 6.3.1 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记录要求。

NY/T\_XXXX472—XXXX2013

6.3.2 应建立兽药入库、出库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药物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要成分、生产单位、批号、有效期、贮存条件等。

6.3.3 应建立兽药使用记录，包括消毒记录、动物免疫记录和患病动物诊疗记录等。其中，消毒记录内容包括消毒剂名称、剂量、消毒方式、消毒时间等；动物免疫记录内容包括疫苗名称、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等；患病动物诊疗记录内容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论以及所用的药物名称、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等。

6.3.4 所有记录资料应在畜禽及其产品上市后保存两年以上。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生产A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

生产A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表A.1所列的药物。

表 A.1 生产绿色食品不应使用的药物目录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用途
1	β-受体激动剂类	克仑特罗 (clenbuterol)、沙丁胺醇 (salbutamol)、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西马特罗 (cimaterol)、特布他林 (terbutaline)、多巴胺 (dopamine)、班布特罗 (bambuterol)、齐帕特罗 (zilpaterol)、氯丙那林 (clorprenaline)、马布特罗 (mabuterol)、西布特罗 (cimbuterol)、溴布特罗 (brombuterol)、阿福特罗 (arformoterol)、福莫特罗 (formoterol)、苯乙醇胺 A (phenylethanolamine A) 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2	激素类	性激素类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estrol)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具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	玉米赤霉醇类药物 (zeranol)、去甲雄三烯醇酮 (trenbolone)、醋酸甲孕酮 (mestrol acetat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3	催眠、镇静类	安眠酮 (methaqualon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氯丙嗪 (chlorpromazine)、地西洋 (安定, diazepam) 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4	抗菌药类	氨苯砞	氨苯砞 (dapson) 及制剂。 所有用途
		酰胺醇类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及其盐、酯[包括: 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succinate)] 及制剂。 所有用途
		硝基呋喃类	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呋喃西林 (furacilin)、呋喃妥因 (nitrofurantoin)、呋喃它酮 (furaltadone)、呋喃苯烯酸钠 (nifurstyrenate sodium) 及制剂。 所有用途
		硝基化合物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硝呋烯腙 (nitrovin) 及制剂。 所有用途
	磺胺类及其	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磺胺二甲嘧啶 (sulfadimidine)、磺胺甲恶唑 (sulfamethoxazole)、磺胺对甲氧嘧啶 (sulfamethoxydiazine)、磺胺间	

带格式的: 不对齐到网格

带格式的: 不对齐到网格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表格

	增效剂	甲氧嘧啶 (sulfamonomethoxine)、磺胺地索辛 (sulfadimethoxine)、磺胺喹恶啉 (sulfaquinoxaline)、三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及其盐和制剂。	所有用途
	喹诺酮类	诺氟沙星 (norfloxacin)、氧氟沙星 (ofloxacin)、培氟沙星 (pefloxacin)、洛美沙星 (lomefloxacin) 及其盐和制剂。	所有用途

带格式的: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表 A.1 (续)

序号	种类	药物名称	用途
4	抗菌药类	喹恶啉类 洛美沙星 (lomefloxacin) 及其盐和制剂、卡巴氧 (carbadox)、喹乙醇 (olaquinox)、喹烯酮 (quinocetone)、乙酰甲喹 (mequinox) 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抗生素滤渣	抗生素滤渣。	所有用途
5	苯并咪唑类	噻苯咪唑 (thiabendazole)、阿苯咪唑 (albendazole)、甲苯咪唑 (mebendazole)、硫苯咪唑 (fenbendazole)、磺苯咪唑 (oxfendazole)、丁苯咪唑 (parbendazole)、丙氧苯咪唑 (oxibendazole)、丙噻苯咪唑 (CBZ) 及制剂。	所有用途
	抗球虫类	二氯二甲吡啶酚 (clopidol)、氨丙啉 (amproli)、氯苯胍 (robenidine) 及其盐和制剂。	所有用途
	硝基咪唑类	甲硝唑 (metronidazole)、地美硝唑 (dimet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及其盐、酯及制剂等。	促生长
	氨基甲酸酯类	甲萘威 (carbaryl)、吠喃丹 (克百威, carbofuran) 及制剂。	杀虫剂
	有机氯杀虫剂	六六六 (BHC)、滴滴涕 (DDT)、林丹 (丙体六六六, lindane)、毒杀芬 (氯化烯, camahechlor) 及制剂。	杀虫剂
	有机磷杀虫剂	敌百虫 (trichlorfon)、敌敌畏 (dichlorvos)、皮蝇磷 (fenchlorphos)、氧硫磷 (oxinothiophos)、二嗪农 (diazinon)、倍硫磷 (fenthion)、毒死蜱 (chlorpyrifos)、蝇毒磷 (coumaphos)、马拉硫磷 (malathion) 及制剂。	杀虫剂
	其它杀虫剂	杀虫脒 (克死螨, chlordimeform)、双甲脒 (amitraz)、酒石酸锑钾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锥虫胂胺 (tryparsamide)、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氯化亚汞 (甘汞, calomel)、硝酸亚汞 (mercurous nitrate)、醋酸汞 (mercurous acetate)、吡啶基醋酸汞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杀虫剂
6	抗病毒类药物	金刚烷胺 (amantadine)、金刚乙胺 (rimantadine)、阿昔洛韦 (aciclovir)、吗啉 (双) 胍 (病毒灵) (moroxydine)、利巴韦林 (ribavirin) 等及其盐、酯及单、复方制剂。	抗病毒
7	有机砷制剂	洛克沙肿 (roxarsone)、氨基砷酸 (阿散酸, arsenilic acid)。	所有用途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缩进: 首行缩进: 20 字符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非加粗

带格式的: 字体: (默认) 黑体, (中文) 黑体

带格式的: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 居中, 段落间距段前: 0 磅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的: 居中

带格式表格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的兽药

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表B.1所列的兽药。

表 B.1 产蛋期和泌乳期不应使用的兽药目录

生长阶段	种类	兽药名称
产蛋期	四环素类	四环素 (tetracycline)、多西环素 (doxycycline)
	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 (amoxicillin)、氨苄西林 (ampicillin)
	氨基糖苷类	新霉素 (neomycin)、安普霉素 (apramycin)、越霉素 A (destomycin A)、大观霉素 (spectinomycin)
	磺胺类	磺胺氯吡啶 (sulfachlorpyridazine)、磺胺氯吡啶钠 (sulfachlorpyridazine sodium)
	酰胺醇类	氟苯尼考 (florfenicol)
	林可胺类	林可霉素 (lincomycin)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erythromycin)、泰乐菌素 (tylosin)、吉他霉素 (kitasamycin)、替米考星 (tilmicosin)、泰万菌素 (tylvalosin)
	喹诺酮类	达氟沙星 (danofloxacin)、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沙拉沙星 (sarafloxacin)、环丙沙星 (ciprofloxacin)、二氟沙星 (difloxacin)、氟甲喹 (flumequine)
	多肽类	那西肽 (nosiheptide)、粘霉素 (colimycin)、恩拉霉素 (enramycin)、维吉尼霉素 (virginiamycin)
	聚醚类	海南霉素钠 (hainan fosfomycin sodium)
	抗寄生虫类	二硝托胺 (dinitolmide)、马杜霉素 (madubamycin)、地克珠利 (diclazuril)、氯羟吡啶 (clopidol)、氯苯胍 (robenidine)、盐霉素钠 (salinomycin sodium)
泌乳期	四环素类	四环素 (tetracycline)、多西环素 (doxycycline)
	青霉素类	苜星邻氯青霉素 (benzathine cloxacillin)
	大环内酯类	替米考星 (tilmicosin)、泰拉霉素 (tulathromycin)
		双甲脒 (amitraz)、伊维菌素 (ivermectin)、阿维菌素 (avermectin)、左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表格

带格式的：居中  
带格式表格

NY/T\_XXXX472-XXXX2013

	抗寄生虫类	旋咪唑 (levamisole)、奥芬达唑 (oxfendazole)、碘醚柳胺 (rafoxanide)
--	-------	---